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鄭世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萬7,1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3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207元，及其中15萬4,3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5萬2,246元部分，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99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2萬7,18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2萬4,207元+利息2,974元；利息之計算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且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93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原告就下列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：

01 (一)就信用卡部分，請陳明所請求已結算未受償各項費用之計算
02 條款依據為何；已結算未受償利息9,699元之計算期間為
03 何，並應提出完整之交易往來明細（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
04 手續費應分列），及應確認已提出完整之信用卡申請資料及
05 契約書。另提出「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」。

06 (二)就信用貸款部分，請陳明所請求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,686元
07 之計算期間為何；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,200元是否皆為違約
08 金，其計算期間、利率各為何、計算之條款依據為何？並應
09 提出完整之交易往來明細（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應分列）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24,20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54,376	113/7/19	113/8/26	(39/365)	14.99%			2,472.6
	2	利息	52,246	113/7/19	113/8/26	(39/365)	8.99%			501.86
	小計									2,974.46
合計	227,181									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
19 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抗
2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呂雅惠